

#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治理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未披露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随着公司的重组成功，公司内控体系正在完善和健全中，公司原有的部分内控制度，需要结合置入的资产和业务而进行修改，并对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重新的梳理、修改及补充完善，以适应公司在新产业、新业态情况下的经营与发展。

同意公司在 2016 年年报披露时不披露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将按要求在 2017 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关于 2016 年度对外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及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独立意见

#### （一）公司担保情况

1、公司在《公司章程》、《担保内控制度》中对对外担保的原则、审批权限、审批流程、担保管理、信息披露及责任做了明确规定。

2、据核查，2016 年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级子公司的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 51.77 亿元，占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23%，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6%。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3. 为了保证公司下属控股或全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对下属各级子公司 2017 年度融资业务、项目投标、合同履行等提供母公司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7 亿元。

## （二）对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行为是为了保障其业务资金需求，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担保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提醒公司经营层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同意该担保事项，并同意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1、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3、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 2016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核查以及审议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 2016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事项，交易价格以市场价

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预计的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陈俊豪、肖江、徐文清、陈继南、李小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 2016 年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执行工程建设业务有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资产构成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执行置入资产和业务在重组前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准确、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执行工程建设业务有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六、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项目审计人员的职业道德素养和执业水平良好，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在担任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所出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011 万元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50 万元财务审计费用按照行业标准、惯例及审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协商后确定，是合理的。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

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 2017 年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符合公司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合法可行，公司应根据生产经营的情况及在金融机构的融资需求，并综合考虑各金融机构融资期限和利率等条件，进行比选择优。

#### 八、关于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2016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 269.3 万元，薪酬情况符合相关薪酬政策的规定，是合规适宜的，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表示认可。

#### 九、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核查，审核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960 号）》，我们认为：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所有资金往来已在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十、关于 2016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963 号），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新安  \_\_\_\_\_

马新智 \_\_\_\_\_

赵 息 \_\_\_\_\_

徐世美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新安\_\_\_\_\_

马新智 \_\_\_\_\_

赵 息\_\_\_\_\_

徐世美\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新安\_\_\_\_\_

马新智\_\_\_\_\_

赵息 \_\_\_\_\_

徐世美\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新安\_\_\_\_\_

马新智\_\_\_\_\_

赵 息\_\_\_\_\_

徐世美\_\_\_\_\_

